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技術中立與法益保護的迷思—從深偽(Deep fake)事件談起	2
貳、【臺灣地區修法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地政類	4
有關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如何辦理發還土地及辦理相關登記之疑義	4
(二)勞動類	5
勞動部就「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雇主或外國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說明	5
(三)證期類	6
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本國事業及外國事業之相關規定	6
二、最新修法	10
(一)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10
(二)修正「稅籍登記規則」	12
(三)修正「行政訴論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14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7
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檢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	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技術中立與法益保護的迷思—從深偽(Deep fake)事件談起

文/陳以蓓律師

先前警方大舉破獲向來備受爭議的 YouTuber 小玉，其利用 Deepfake 技術，把台灣女性名人實況主的臉套入色情影片並販售謀利，檢警經搜索調查後，以新台幣 50 萬元將其交保，並以涉嫌誹謗名譽、散布猥褻物之罪名進行調查。消息一出不僅引發台灣 YouTube 圈、實況圈與女權運動者的評論，亦引發了政治圈的憤怒，對於任何人都能輕易的以深偽技術合成影像完成不雅影片的結果，總統蔡英文、各級院部長都矢言立法杜絕這類問題，讓這從 2017 年開始竄紅的技術一夕之間成為眾矢之的與媒體寵兒。

事實上，開源的 Deepfake 技術大幅降低應用門檻，在 Github 等程式碼平台上，充滿了讓人輕鬆下載就能使用的各式換臉 App，導致要做出一個簡單的 Deepfake 影片可以說是門檻甚低，毫無任何技術含量。而像 Deepfake 這類「移花接木」技術，最主要使用於「假訊息」的散佈，除了情色產業之外，應用在選舉活動中操弄輿論與散布假消息、達到報復性工具或成為新的詐騙手法等在事件都各有先例，在台灣的「發揚光大」更是指日可待。是以，藉由這次事件的發生，由於本次的偵查涉嫌法條，有可能在罪刑法定的構成要件上造成漏洞，甚至法界諸多先進想辦法提出「性騷擾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等的刑責與要件主張仍多有不足之處，進而出現了應盡快修法的聲浪。

法務部發言指出，以深偽技術犯罪恐涉及現行《刑法》中妨害風化、妨害名譽、恐嚇、詐欺、妨害信用、妨害農工商等罪，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將盡速通盤檢討《刑法》中相關處罰，也正在研擬相關修法草案。而在這些在野勢力與主管機關等人排山倒海的發言當中，不難看出，大家對於深偽技術犯罪的無知與恐懼，這次的事件似乎已經將 Deepfake 貼上了惡貫滿盈的污名標籤。

筆者在這邊其實想透過一個和一般主流言論比較不同的立場看待這次的事件。站在技術中立的立場，事實上，Deepfake 是一種影像處理與學習的 AI 技術，其本身不應該被認定有任何的違法色彩。如果沒有這樣的影像技術，我們是沒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辦法在《玩命關頭 7》當中緬懷在拍攝期間早已離世的 Paul Walker (主角 Paul Walker 意外身亡，但為了將剩下戲份拍完，製作組找了 Paul Walker 的弟弟加入劇組拍攝剩下戲分，並透過影像處理將 Paul Walker 的臉接在弟弟身上)。

而如果純粹是以假用肖像的方式散佈假言論或不當影片，對於肖像與個人資訊的保護，立法者早已按不同的非難程度對使用該肖像或影響人格權的方式給予刑事責任和(或)民事賠償與回復名譽的保護。因此，筆者認為與其對 Deepfake 這樣的技術進行「獵巫」，倒不如應心平靜和的討論，究竟使用影像處理手法進行的各種可非難行為，到底可以在各個不同的「懲假」樣態中能類比或準用為什麼樣的構成要件。用影像處理進行偽造並不會比筆跡偽造或文書印為偽造更該死，重點是，所有「以假亂真」的行為應該要如何回歸到各法體系適用，又到底哪些因「以假亂真」而受害的法益值得以刑事責任進行制裁與保護。

截至截稿前(110/11/10)，最新新聞消息報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邀請內政部長徐國勇、法務部次長蔡碧仲等人，就深偽(即本文所稱的 Deepfake)技術與犯罪等相關主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時，徐國勇建議在《刑法》增訂「深偽犯罪條款」，並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可發通訊監察書的規定；並表示針對深偽犯罪，內政部將提議科以網路業者下架違法內容，及帳號停權的法律義務責任。修法方向，應考量這類行為的惡意及危害嚴重性，科以「刑事」處罰，以符比例原則。至於具體修法方向，徐國勇表示，可在《刑法》增訂「深偽犯罪條款」，並配合將該條款增訂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得發通訊監察書」，以確保證據保全。筆者對於放寬證據保全門檻一事認為值得贊同，但認為《刑法》中增訂「深偽犯罪條款」的提議，仍值得繼續觀察。至於加重網路業者的下架責任一說，仍期許應採衡平式處理，不要讓「獵巫行動」延伸並擴及至應保有中立的平台。

筆者一直相信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而無論是技術或是平台，永遠比操縱和使用它們的人心與反應出的真實人性更加乾淨。刑罰管制存在與增加的意義，並不是急於對人類受傷的心靈進行作出相應的應報式懲罰，更不是名嘴名流要求補破網的存在。法律人不應該隨著多數法盲起舞，造成一般人民對於未知的恐慌，被安逸與充滿資訊爆炸和風向的社會養出比粉紅泡泡還脆弱的玻璃心。我們應永遠記得刑法有它的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也應該要知道，刑罰只是對法益保障與干預管制的最終底線。

不是所有的脆弱都值得讓國家機器在第一線就立馬介入的，包括某些人過於柔弱且欠缺坦然與真實對抗的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地政類

有關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如何辦理發還土地及辦理相關登記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479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 73-1 條 (100.06.15)

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 (101.01.0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7-1 條 (108.12.16)

要旨：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倘繼承人已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於辦理發還土地時，同意暫以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

主旨：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有關發還土地及辦理登記事宜。

說明：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 30 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本部 78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45317 號函規定，經核准撤銷徵收之土地，應回復原狀，歸還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至原所有權人死亡，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另因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修法後，將撤銷徵收區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爰前揭函釋亦適用於廢止徵收情形，合先敘明。

二、鑑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增訂第 57 條之 1 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死亡者，任一繼承人得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經檢討上開函釋，為維護民眾之權益，有關徵收土地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倘經繼承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於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發還土地時，同意暫以已死亡之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其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並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至登記相關作業程序，均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本部上開 78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45317 號函及 92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3183 號函停止適用。

(二)勞動類

勞動部就「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雇主或外國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488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就業服務法 第 6、46、52、59 條 (107.11.28)

要 旨：勞動部就「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雇主或外國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說明

主 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肺炎)疫情，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雇主或外國人得依說明所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略以，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得再入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之申請轉換、接續聘僱等規定。

二、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請雇主及外國人依下列說明事項、本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外國人有下列聘僱許可失效情事之一，且不可歸責者，得自行或由原雇主向本部申請依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轉換準則規定，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1.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惟原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
 2. 期滿轉換未獲新雇主接續聘僱。
 3. 依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轉換（包含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4215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4888 號函申准）而未獲雇主接續聘僱。
- (二) 申請事由：外國人主張因疫情影響滯臺，致不能出國者（如本欲返國，嗣因班機停飛、減班、取消等因素致無法出國），應於本函實施期間由原雇主或外國人向本部申請登記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三) 申請程序及文件：均依本法、轉換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具聘僱許可，不得自行從事工作；任何人及原雇主不得聘僱或容留其從事工作，亦不得媒介其非法為他人工作，其在臺權益及相關管理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外國人之聘僱及管理仍為本法第 5 章規範之範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掌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檢查事項，雇主或外國人如有生違反本法事項，應依本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辦理。

三、本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4215 號函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停止適用；另本部 109 年 5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6265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9610 號函規定之雇主得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短期聘僱許可措施，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

(三)證期類

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本國事業及外國事業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207 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第 12、25、26、26-1、28 條（109.12.1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 14-1 條（107.07.3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109.10.26）

要 旨：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本國事業及外國事業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本國事業：

- （一）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七）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六款本國創業投資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一點第七款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定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定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制
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於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比
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
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檢具下列
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 (二) 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
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三)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其股東會
議事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
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關於轉投
資該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後，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被投資子
公司有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
之百分之二十之情形，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外國事業：

- (一)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
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 資產管理機構。
- (三)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二款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七點第三款外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依第三點、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四款及第六點第二款辦理。該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事項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定期彙報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事業者，應比照辦理。
-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最新修法

- (一)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00101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第 2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二)修正「稅籍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4、20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一、新設立。
-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 三、因受讓而設立。
-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 6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三條第四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 第 7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

- 第 14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文譯本。

- 第 20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294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新名稱：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指傳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接收方可於其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申請登入平台之帳號及密碼，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以取得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適用之行政訴訟事件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均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公告所定。
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
- 第 3 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接收及傳送文書之科技設備，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所定有關文書傳送之事務。

當事人傳送至非法院公告之號碼及位址，不生依本辦法提出書狀之效力。

第 4 條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該文書須簽名或蓋章且經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者，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
經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同意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 5 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應檢附空白之結文及文書傳送首頁，並記載法院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

第 6 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傳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

第 7 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接收方，應於接收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接收之首頁資料核對接收之文書，並將接收文書之年月日時、接收者姓名、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記載於其收受之文書傳送首頁，回傳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但因傳送方之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除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依前項規定回傳者，發生文書提出、送達或通知之效力；未依前項規定回傳者，如接收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接收方已收受者，亦同。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至法院指定接收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者，應以傳送文書至法院完成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 8 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但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或通知時間。
前項但書情形，訴訟關係人並應陳明其上班時間之起迄期間。

- 第 9 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當事人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收方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一、文書未依本法所定之書狀應記載事項記載。
二、首頁之記載與接收方收受者不符。
三、無首頁可供核對。
四、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
五、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檔案含有惡意程式、難以查找、無法讀取或類此情形。
前項各款情形，除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法補正者外，不生文書提出、送達或通知之效力。
- 第 11 條 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傳送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傳送書狀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
經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同意，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以為送達，於傳送文書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服務平台傳送紀錄代之。
- 第 12 條 法院依科技設備接收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書第一頁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接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3 條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本辦法為之，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者，法院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
前項規定不生提出效力之書狀，係起訴狀、上訴狀或聲請狀、抗告狀者，不生事件繫屬法院之效力。
第一項情形，法院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但無法通知或已依第十條第一項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同時或先後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書狀於同一法院時，視為提出一份書狀，由法院合併處理；其先後傳送者，以第一次傳送於法院時發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勾连，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检察职责的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本意见所称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包括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是指不以律师名义执业，但就相关业务领域或者个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或者代表律师事务所开展协调、业务拓展等活动的人员。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是指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从事秘书、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人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条 严禁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 (一)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非因办案需要且未经批准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与辩护、代理律师接触。
- (二) 接受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过问、干预或者插手其他法官、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为案件承办法官、检察官私下会见案件辩护、代理律师牵线搭桥；非因工作需要，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递涉案材料；向律师泄露案情、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违规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与案件有关的各类专家意见。
- (三) 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索取或者收受案件代理费用或者其他利益。
- (四) 向律师或者其当事人索贿，接受律师或者其当事人行贿；索取或者收受律师借礼尚往来、婚丧嫁娶等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向律师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接受律师吃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安排。
- (五) 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输送的相关利益。
- (六) 与律师以合作、合资、代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显名或者隐名与律师“合作”开办企业或者“合作”投资；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律师事务所违规取酬；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放贷收取高额利息。
- (七) 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严禁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与前款所列行为相关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办理案件动态监测机制，依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系统和律师管理系统，对法官、检察官承办的案件在一定期限内由同一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代理达到规定次数的，启动预警机制，要求法官、检察官及律师说明情况，除非有正当理由排除不正当交往可能的，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地实际，就上述规定的需要启动预警机制的次数予以明确。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律师的线索移送相关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收到投诉举报涉及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涉及法官、检察官的线索移送相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需要与司法行政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共同开展调查。

对查实的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要坚持从严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主动交代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对法官、检察官作出处分，对律师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默认、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要同时对律师事务所作出处罚处分，并视情况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跟进作出处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按照规定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定期通报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印发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汇编，引导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深刻汲取教训，心存敬畏戒惧，不碰底线红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八條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司法行政機關、律師協會要加強法官、檢察官和律師職業道德培訓，把法官、檢察官與律師接觸交往相關制度規範作為職前培訓和繼續教育的必修課和培訓重點，引導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把握政策界限，澄清模糊認識，強化行動自覺。

第九條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要完善司法權力內部運行機制，充分发挥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职能，健全类案参考、裁判指引、指导性案例等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防止法官、检察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将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法官、检察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等问题，纳入司法巡查、巡视巡察和审务督察、检务督察范围。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要加強對法官、檢察官的日常監管，強化法官、檢察官工作時間之外監督管理，對發現的苗頭性傾向性問題，早發現早提醒早糾正。嚴格落實防止干預司法“三個規定”月報告制度，定期分析處理記錄報告平台中的相關數據，及時發現違紀違法線索。

第十條 各級司法行政機關要切实加強律師執業監管，通過加強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年度考核、完善律師投訴查處機制等，強化日常監督管理。

完善律師誠信信息公示制度，加快律師誠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設，及時向社會公開律師與法官、檢察官不正當接觸交往受處罰處分信息，強化社會公眾監督，引導督促律師依法依規誠信執業。

完善律師收費管理制度，強化對統一收案、統一收費的日常監管，規範律師風險代理行為，限制風險代理適用範圍，避免風險代理誘發司法腐敗。

第十一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切實履行對本所律師及“法律顧問”、行政人員的監督管理責任，不得指使、縱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師及“法律顧問”、行政人員與法官、檢察官不正當接觸交往。律師事務所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司法行政機關依法依規處理。

第十二條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要加強律師執業權利保障，持續推動審判流程公開和檢務公開，落實聽取律師辯護代理意見制度，完善便利律師參與訴訟機制，最大限度減少權力設租尋租和不正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接触交往空间。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学术研讨、交流互访等方式，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互评监督机制。

完善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制度，推荐优秀律师进入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支持律师担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